

##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作为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2号、3号》、《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资料，经讨论后，现就公司拟实施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未发现公司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授予安排、行权安排（包括授予额度、授权日期、授权条件、行权日期、行权条件、行权价格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即公司中高层管理和技术人员，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同时，激励对象也不存在《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3号》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使管理者、核心业务（技术）人员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核心业务人员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

5、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

或安排。

6、根据相关规定委托独立董事阚学诚先生就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股东大会征集投票权。

7、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同意《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阚学诚 \_\_\_\_\_

祁泳香 \_\_\_\_\_

杨安进 \_\_\_\_\_

郭民岗 \_\_\_\_\_

2013年12月12日